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中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设立中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基于上述设立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章 党的组织</p> <p>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p> <p>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一人担任。</p> <p>山大地纬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p>	<p>第四章 党的组织</p> <p>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委”），山大地纬党委在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p> <p>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p> <p>山大地纬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参与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山大地纬党总支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公司重要人事任免、聘任（解聘）、委派、推荐等调整事项；**

（六）**公司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

（七）**公司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p>(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山大地纬党总支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公司党总支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三十四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等规章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p> <p>山大地纬党总支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党支部，在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山大地纬党总支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主持。</p> <p>第三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总支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时，党总支书记可以会同党总支副书记或其他党总支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追认。</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通过制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p>	<p>(八)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九)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山大地纬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理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三十四条 山大地纬党委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等规章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p> <p>山大地纬党委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党支部，在山大地纬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议是山大地纬党委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p> <p>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委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委会议时，党委书记可以会同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委会议追认。</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委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p>
<p>第一五四条 ……</p> <p>根据会议需要，党总支成员及公司安排的相关人员可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p> <p>……</p>	<p>第一五四条 ……</p> <p>根据会议需要，党委成员及公司安排的相关人员可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p> <p>……</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